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此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內。

請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寫及提供受委代表之電子郵件地址(用於接收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指定登入用戶名及密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內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維護公眾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特別安排。尤其是，股東週年大會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員工在符合法定人數之規定下由最低出席人數舉行。其他股東可以在虛擬會議期間通過網絡直播出席、投票及提交問題，不接受現場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7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修訂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8

---

##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維護公眾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特別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員工在符合法定人數之規定下由最低出席人數舉行。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須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者除外)可通過網絡直播以電子方式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線投票及提交問題，而不接受現場出席。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相關資料(包括進入在線平台的登入詳情)應載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向可進入電子會議系統平台(「**在線平台**」)以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各位登記股東單獨發出的電子會議通知函。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在線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應(1)聯絡並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代其持有股份者)以委任其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在相關中介要求的期限前向中介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相關資料(包括進入在線平台的登入詳情)隨後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虛擬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內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

---

##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mailto: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75 0928  
傳真： (852) 2861 1465

### 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之前提出問題

通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交與所提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要與董事會溝通之事宜，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盡早但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郵件將其問題發送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本公司將盡快回復。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執行董事：

林懷仁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林懷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期807室部份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

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倘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35,597,66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總數為113,559,766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35,597,66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總數為227,119,533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58至6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大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須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懷漢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林懷漢先生亦證明可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王大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的豐富業務經驗將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職能及多樣性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以上退任董事之必要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就股東保障統一採納一套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準則」。本公司擬藉此機會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就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準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而並無官方中文譯文。因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純屬翻譯版本。如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及衝突，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屬尋常之舉。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維護公眾健康及安全利益，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尤其是，股東週年大會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員工在符合法定人數之規定下由最低出席人數舉行。其他股東可在虛擬會議期間通過網絡直播出席、投票及提交問題，不接受現場出席。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此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內。請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寫及提供受委代表之電子郵件地址(用於接收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指定登入用戶名及密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內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修訂)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5,597,667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1,135,597,667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13,559,76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懷仁博士個人持有320,810,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25%)，及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奔騰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持有296,172,0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林懷仁博士及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均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林懷仁博士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39%，而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8%。

董事認為，相關持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林懷仁博士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願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產生相關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00	1.44
五月	2.12	1.83
六月	1.92	1.69
七月	1.85	1.67
八月	1.74	1.46
九月	1.60	1.43
十月	1.50	1.39
十一月	1.62	1.41
十二月	1.52	1.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8	1.25
二月	1.40	1.27
三月	1.39	1.2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1.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王大鑫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王大鑫先生(「王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加州(柏克萊)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和會計管理。王先生曾擔任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個人持有3,458,0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悉，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酬金如下：

- (1) 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20,000港元。

- (2) 王先生有權收取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而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有關花紅總額(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之5%。

王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林懷漢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林懷漢先生(「林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林先生曾擔任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主管。彼曾擔任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主席，直到二零一九年十月離開該公司。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出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之行政總裁，其後出任該公司之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彼亦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以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在一九八四年於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職務為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現於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利星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曾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自動撤回上市。

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香港時間)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雲頂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雲頂香港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以下文件：(a)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163條，就雲頂香港清盤的呈請書(「呈請」)；及(b)尋求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以擬定及提出有關雲頂香港的債務及負債的任何重組建議(「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傳票。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就呈請及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進行了單方面聆訊，並已頒令(「命令」)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的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及黃詠詩女士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雲頂香港的聯席臨時清盤人(統稱「該等聯席臨時清盤人」)。根據命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已獲授權(其中包括)促進及協助雲頂香港擬定及提出雲頂香港集團的財務債務重組，藉此使雲頂香港得以繼續持續經營，冀與雲頂香港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作出妥協或安排，或者獲授權出售雲頂香港全部或若干資產，從而使雲頂香港債權人的價值及回報得以最大化。MV Werfte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各為雲頂香港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提出的破產申請會引發違約事件，且從而將觸發雲頂香港公司集團本金總額2,777,000,000美元的若干融資安排項下發生交叉違約。雲頂香港於該等交叉違約融資安排項下的相關債權人可能有權根據彼等各自融資安排的條款要求償還債項及／或採取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悉，林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之委任書，林先生現時有權按12個月基準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林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林先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紅利計劃或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的

**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獲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法案」</u>	<u>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u>
<u>「公告」</u>	<u>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聯繫人士」</u>	<u>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u>「營業日」</u>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u>
<u>「公司條例」</u>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
<u>「電子通訊」</u>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指包括向通訊的指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u>「法例」</u>	指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u>「上市規則」</u>	指指定交易所之規則。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u>「普通決議案」</u>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u>「現場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特別決議案」	<p>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p> <p>特別決議案就根據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需要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規程」	<p>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案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p>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其的涵義。</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2.   |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u>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u>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u>若施加除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的第8條及第19條應不適用於細則；</u></p> <p>(j)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 <p>(k)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u></p> <p>(l)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m) <u>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u></p> <p>(n) <u>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相同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u></p> |
| 3.   | <p>(2) 在<u>法例法案</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或根據<u>法案法例</u>就此目的可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撥支。</p> <p>(3) 除法案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上市規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4.   |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 <u>法例</u> <u>法案</u> 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br><br>(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 <u>法例</u> <u>法案</u> 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 6.   |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 <u>法案</u> <u>法例</u> 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 <u>法例</u> 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 8.   | (+) 在不違反 <u>法案</u> <u>法例</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 89.  | (-) 在不違反 <u>法案</u> <u>法例</u> 、 <u>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容許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規定該等股份按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9.   |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該等股份須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予以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
| 10.  | <p>在法案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至少四分三</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u>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至少四分三</u>的投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12.  | (1) 在 <u>法案法例</u> 、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 <u>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 13.  |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 <u>法案法例</u> 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 <u>法案法例</u> 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 15.  | 在 <u>法案法例</u> 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 19.  | 股票須於 <u>法案法例</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23.  |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 <u>按根據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u> ，否則不得出售。   |
| 44.  |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 <u>法案法例</u> 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 <u>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等的條款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u> 。 |
| 45.  |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 46.  |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br><br>(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案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 |
| 48.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 <u>法案法例</u> 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49.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 <u>法案法例</u> 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 51.  |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 <u>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u> 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而予以延長。</u>   |
| 55.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br><br>(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且有關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亦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向大會議程添加決議案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59.  |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u>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若上市規則允許且能夠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依據法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u></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註明<u>(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通告應載有相應說明，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備詳情(有關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 <p><u>(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u></p>  |
| 61.  |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的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法例</u>法案，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p>   |
| 62.  |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u>地點或大會主席(如其未能履責，則為董事會)董事會可能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u>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按其協定由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其中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並無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按其協定由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其中一位)須出任主席。若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出席。
- 63A.              股東大會主席(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可藉助電子設備主席有關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及執行政序。
64.              在細則第 64C 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u>64A.</u> |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p>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A(2)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規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現場會議而言，會議主席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前提是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就允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b)~~(a)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e)~~(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d)~~(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個人或合共持有有關大會委任代表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身為股東委派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73. 所有提交至大會的事項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案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除其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75.  |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76.  | <p>(2) <u>所有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公司)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替該股東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79.  |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i) <u>(若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u>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乃假設(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 <u>倘有關委任被載入電子通訊</u>，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交，並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80.  |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邀請、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根據本細則是否需要)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u></p>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力,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其列明相反的規定)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主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所根據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如並無有關條文)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所代表的公司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倘公司為個別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進行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內所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6. (2) 在細則及法案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u>合約該等協議</u>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然。</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u>股東的</u>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p>   |
| 93.  | <p>替任董事僅就<u>法案法例</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u>法例法案</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
| 101. | <p>在<u>法例法案</u>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103. |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就以下各項給予以下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就董事或其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u>向給予該位董事或其緊密</u>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del>(ii)</del>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u>有關而給予向</u>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p> <p><del>(iii)(i)</del>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u>提案合約或安排</u>,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del>(iii)(ii)</del>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 <p>(i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並不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一般沒有的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p> |
| 104. | <p>(3) (c) 在<u>法例法案</u>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p>(4) 除了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u>香港法例第32章</u>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u>法案法例</u>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
| 110. |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u>法案法例</u>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徹底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p>  |
| 113. | <p>(2) 董事會須依照該<u>法案法例</u>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物業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u>法案法例</u>有關當中所訂明登記抵押及債權證及其他的要求。</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114. |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115.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 <u>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如已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由專人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若接收人同意登載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時，即被視為已向董事妥為發出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u> |
| 116.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 <u>電子設備方式</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122. |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u>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前述規定,但就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u> |
| 127. |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 <u>法例</u> <u>法案</u> 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 128.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 <u>法例</u> <u>法案</u> 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30. | <u>法案</u> <u>法例</u> 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131. |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法案規定或各董事釐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法例法案</u>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 136. | 在 <u>法例法案</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數額。  |
| 137. |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法例法案</u> 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 146. |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 <u>法例法案</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 <u>法例法案</u>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
| 149. | 在沒有被 <u>法例法案</u> 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150.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法案法例</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153. |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 154. |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應視為已履行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                                      |
| 155. |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156. | 在 <u>法案法例</u> 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 157.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或 <u>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u> 。   |
| 158. |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
| 161. | <u>(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u><br><br><u>(a) 親身送達至有關人士；</u><br><br><u>(b)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c) 交付或留置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 (d) 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刊發公告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和任何其他關於需獲得該人同意(或視為同意)的要求的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網頁或有關人士可登入的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和任何其他關於需獲得該人同意(或視為同意)的要求的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任何有關人士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發佈文件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g) 在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按其規定將通知發送或通過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登載於某一網站之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中提及的文件，可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僅以英文向股東發出，或以英文和中文一同發出。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162. |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除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外)，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而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輸或發出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輸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確實證據；</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於該通告、文件或發布首次出現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當日，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p> <p>(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e) 如本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
| 165. | <p>(1) 在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166.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 <u>法例</u> 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茲通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3. 重選王大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懷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所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已整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屆大會，並由本屆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執行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維護公眾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已就上述會議作出特別安排。尤其是，股東週年大會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員工在符合法定人數之規定下由最低出席人數舉行。其他股東可在虛擬會議期間通過網絡直播出席、投票及提交問題，不接受現場出席。

本公司正在密切關注香港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情況。倘若上述會議之安排有任何變動(如可在短時間內通知)，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內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在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會就電子會議系統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及密碼。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所有權人。

- d. 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為釐定享有擬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